**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

**水 生 物 处 置**

**拍**

**卖**

**文**

**件**

拍卖时间：2022年12月30日

拍卖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拍卖公告
2. 竞买须知
3. 特别说明及附表
4. 竞买申请书（样本）
5. 竞买协议（样本）
6. 授权委托书（样本）
7.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8. 报价单（样本）
9.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10. 会场纪律
11. 《销售协议》（样本）

**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置**

**拍 卖 公 告（第二次）**

**（项目编号：131-2022CZ-006）**

受湖北省阳新县网湖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定于2022年12月30日10时在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公开拍卖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产生的水生物。

竞买人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范围有水产品销售的法人方可参加本次拍卖。

2、**竞买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销售业绩中有一年水产品销售达到350万斤以上或销售业绩达到3000万元的证明材料。**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发布拍卖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附在竞拍申请文件中。

5、**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整，竞买履约保证金 70 万元整。**

凡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6时（以资金到账为准）。

竞买保证金账户：

户 名：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阳新支行

账 号：5729 8211 6654

竞买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黄石港支行

账 号：1715 8101 0400 12011

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进行标的展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6时，详情见《拍卖文件》。

代理机构：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女士 17762720406

2022年12月21日

**竞 买 须 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二、本次拍卖标的是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产生的水生物。

三、标的概况与特别说明：

1、根据华中农业大学水产研究所出具的《2022年度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估网湖2022年预计花鲢、白鲢及其他杂鱼总体拟可捕捞350万斤，该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截止至2023年1月21日实际捕捞量为准。

2、本次拍卖的水产品规格如下：花鲢 4 斤以上/尾、白鲢 4 斤以上/尾、鲌鱼 0.3 斤以上/尾、草鱼 3 斤以上/尾、青鱼 6 斤以上/尾、鲤鱼 3 斤以上/尾、鳜鱼 0.5 斤以上/尾、鳊鱼 0.5 斤以上/尾、黄颡鱼 0.1 斤以上/尾、鲫鱼 0.5 斤以上/尾、红尾鱼 0.6 斤/尾（允许10%的负偏差）、参子鱼 7-15 公分。

3、所有水产品由专业捕捞队进行捕捞，竞得人不得自行捕捞；捕获的所有合规水产品全部由竞得人自行销售，并承担销售相关费用、风险。

4、网湖水产品丰富，结合网湖往年同等气候条件下的水产品捕捞量，拟定2022年水产品销售总量为 **350** 万斤（其中花鲢、白鲢300万斤，除花、白鲢以外的杂鱼50万斤），水产品销售依法设定拍卖底价，最高应价等于或大于底价者确定为竞得人。

5、出让人不承诺水产品的成活率。所有水产品必须随上随走，不得滞留码头，吊车将水产品起吊至运鱼车上方后，由竞得人负责承担水产品的存活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也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水产品销售。

6、**出让人交付水产品，过秤时，捕捞队、甲、乙三方各派人员进行监秤、计数，并签署销售码单，乙方认可委托人员签字核定的数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7、出让人交付的水产品总量以实际捕捞出货为准，不足或超过拟定出让总量，竞得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价格以拍卖成交价进行计算。

8、**确定竞得人以后，竞得人须在 三日 内交纳 3500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与出让方签订《销售协议》。

9、拍卖成功后，竞得人不得将该标的另行转包他人。

**四、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范围有水产品销售的法人方可参加本次拍卖。

2、竞买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销售业绩中有一年水产品销售达到350万斤以上或销售业绩达到3000万元的证明材料。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发布拍卖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附在竞拍申请文件中。

5、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整，竞买履约保证金 70 万元整。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9日16:00时前到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提交书面申请及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6时整（以到账时间为准）。

1. 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 账

竞买保证金账户：

户 名：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阳新支行

账 号：5729 8211 6654

竞买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黄石港支行

账 号：1715 8101 0400 12011

六、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拍卖文件取得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9日到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文件，具体包括：

（1）拍卖公告

（2）竞买须知

（3）特别说明及附表

（4）竞买申请书（样本）

（5）竞买协议（样本）

（6）授权委托书（样本）

（7）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8）报价单（样本）

（9）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10）会场纪律

（11）《销售协议》（样本）

（二）提交申请

竞买人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竞买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销售业绩中有一年水产品销售达到350万斤以上或销售业绩达到3000万元的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标的不转包承诺及相应保证、处罚措施（加盖公章）。

（7）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拍卖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资格审查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负责对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竞买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竞买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并通过了资格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9日17时前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竞买申请人对拍卖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拍卖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向湖北省阳新县网湖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咨询。湖北省阳新县网湖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不另行组织竞买人对转让标的进行现场踏勘和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七、拍卖程序

（一）拍卖会程序

1．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2．拍卖主持人、记录员就位；

3．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

4．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

5．拍卖主持人明确提示是否设有底价；

6．拍卖主持人报出起拍价，宣布竞价开始；

7．竞买人密封递交报价；

8．主持人确认最高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成交结果对拍卖人、竞得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须当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拍卖成交后 3日内交齐合同履约保证金。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竞价规则

（一）本次拍卖采用密封递交报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如果报价中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价格的，即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出现一个最高报价确定为竞得人。

（二）本次拍卖设有底（保留）价，报价未达到底价时，不能成交。

（三）竞买人一经报价，不可撤回。

九、注意事项

（一）竞买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并自行踏勘了解拍卖标的。如有疑问可以向湖北省阳新县网湖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参加拍卖会的，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拍卖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拍卖现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对拍卖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拍卖人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标的，均视为违约，按照《拍卖文件》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二日内向拍卖人按拟出让总额支付 2% 的拍卖佣金，佣金款可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交齐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将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人应当在拍卖会前中止拍卖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拍卖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中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不足额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签定《销售协议》的。

（3）竞得人在竞买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证明材料有虚假的。

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被取消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人有权不予退还。根据《拍卖法》第39条规定，本公司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回标的再行拍卖。重新拍卖的成交价低于上次拍卖成交价的，被取消资格的竞得人应对两次拍卖的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拍卖文件》和《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相关条款，依法追究竞得人的法律责任。

十、拍卖标的交付时间与方式

竞得人按《拍卖文件》约定交纳拍卖佣金后，出让人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将标的按《销售协议》约定交付竞得人。标的具体交付时间和方式以竞得人与出让人签定的《销售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本次拍卖按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自行决定竞买行为并自行承担责任。在进入拍卖活动现场之前拍卖方工作人员所作口头或书面的解释仅供参考，一切对拍卖标的的说明以《拍卖文件》为准，竞买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文件即视为对《拍卖文件》和标的现状及《特别说明》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1.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于拍卖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标的。
2.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解释处理涉及本次拍卖活动未尽事宜，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拍卖会暂停、中止、延期、终止等任一情形，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及其他人员应遵守拍卖会现场纪律秩序，拍卖会现场禁止吸烟，不得在拍卖会现场随意走动，不得阻碍其他竞买人的正常竞拍，不得有操纵、控制、恐吓、垄断、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将其请出拍卖现场，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本《拍卖文件》中的复印件、复制件和样本仅作为竞买人的参考资料，具体内容以原件为准。

十六、本《竞买须知》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内容以“变更公告”或以拍卖人出具书面的《补充说明》为准。

十七、湖北省阳新县网湖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特 别 说 明

本次拍卖实行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时只报花鲢（成品鱼）的价格，花鲢次品鱼、死鱼、白鲢成品鱼、次品鱼、死鱼、杂鱼不参与报价，花鲢次品鱼、死鱼、白鲢成品鱼、次品鱼、死鱼及杂鱼的加价幅度，以花鲢（成品鱼）的最后报价与起拍价之间的加价幅度（增加比例）为准，计算报价。

本次拍卖拟定出让花、白鲢300万斤，除花、白鲢以外的杂鱼50万斤，**拟出让销售总额约 3500 万元，拍卖佣金按拟出让总额进行计算，最终出让总额（总重量）不影响拍卖佣金的计算与收取**。

 表格附后：

**水产品起拍价及加价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规格（克）** | **起 拍 价****（元/500克）** | **加价幅度****（百分比）** | **报 价****（元/500克）** |
|  | **成品鱼** | **次品鱼** | **死鱼** | **成品鱼** | **次品鱼** | **死鱼** |
| 花 鲢 | 4000＜条重 | **7.13** | **4.14** | **3.21** |  **%** |  |  |  |
| 2000≤条重≤4000 |
| 白 鲢 | 4000＜条重 | **3.53** | **2.65** | **2.05** |  **%** |  |  |  |
| 2000≤条重≤4000 |
| **杂****鱼**  | 鲌 鱼 | 150≤条重<1500 | **9.57** | **－** | **－** |  |
| 1500≤条重<2500 |
| 2500≤条重<4000 |
| 4000≤条重<5000 |
| 草 鱼 | 1500≤条重<3500 | **5.8** | **－** | **－** |  |
| 3500≤条重 |
| 青 鱼 | 1500≤条重<2500 | **7.72** | **－** | **－** |  |
| 2500≤条重<3500 |
| 3500≤条重<5000 |
| 5000≤条重 |
| 鲤 鱼 | 1000≤条重<3000 | **4.89** | **－** | **－** |  |
| 条重≥3000 |
| 鳜 鱼（桂鱼） | 250≤条重<500 | **28.52** | **－** | **－** |  |
| 500≤条重<750 |
| 条重≥750 |
| 鳊 鱼 | 250≤条重<500 | **4.43** | **－** | **－** |  |
| 500≤条重 |
| 黄 颡 鱼 | 条重≤50 | **9.25** | **－** | **－** |  |
| 50≤条重<150 |
| 150≤条重 |
| 鲫 鱼 | 250≤条重<500 | **6.87** | **－** | **－** |  |
| 条重≥500 |
| 红尾鱼 | 条重≤300 | **5.24** | **－** | **－** |  |
| 条重>300 |
| 参子鱼 | 7-15公分 | **4** | **－** | **－** |  |

**竞 买 申 请 书（样本）**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2022年12月21日发布的拍卖公告，本公司申请参加2022年12月30日10时在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的 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置 拍卖会。

在此前，本公司已熟知上述拍卖标的有关资料，并到展示现场对上述标的进行了查验（实地查勘），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同时领取了拍卖会资料，并对贵公司依法制定的《拍卖文件》及其它相关拍卖资料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研读，没有异议。

本公司愿意按拍卖公告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万元和竞买履约保证金 万元，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本公司承诺：一旦竞买成功，本公司保证履行《拍卖文件》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的约定义务。否则，本公司自动放弃竞买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竞买申请人：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12月 日

**竞 买 协 议（样本）**

拍 卖 人： （甲方）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竞 买 人: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拍卖文件》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自愿参加竞买，已经充分理解了拍卖文件所阐明的全部内容，对《拍卖文件》、标的现状及《特别说明》无异议，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2. 乙方自愿参加竞买，已在2022年12月 日，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 万元和竞买履约保证金 万元。
3. 乙方竞买成功后，二日内按约定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佣金可从已缴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4. 乙方未竞买成功，交纳的保证金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退款途径请准确填写**）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2年12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年 月 日 时在  举行的拍卖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标的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协议或文件，本人均予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

你方提交的对 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置 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履约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资格。请持本《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2022年12月30日10时在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的拍卖会。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 的 名 称 | 取得资格单位 （盖章或签字） | 领取时间 | 领取人 |
| 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置 |  |  |  |

**2022年12月 日**

**网湖水产品拍卖密封报价单（样本）**

|  |  |
| --- | --- |
| 拍 卖 标 的 名 称 | 报 价（元/500克） |
| 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 置 | 花 鲢：  |

特别说明：

1、本次拍卖采取密封报价形式。

2、竞买人在办理登记时将密封报价单现场填好并密封交给拍卖人。

3、拍卖人将在拍卖会现场开启密封报价单并宣布最高报价者经拍卖师落槌成交为买受人。

4、如出现所有买受人的报价均低于保留价时，则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直至最后报价成功。

5、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相同报价时，则现场采取密封或增价形式继续竞价，直至出现一个最高报价而成交。

6、报价单必须由登记竞买人碳素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不得涂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否则作无效报价。

竞买人：

竞买号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日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拍 卖 会 地 点 阳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拍 卖 人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师

记 录 员

第 号竞买人于 2022 年12月30日10时在本拍卖人举办的2022年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置拍卖会竞得如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拍品的法定买受人：

|  |
| --- |
| 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置 |
| 品 名（成品鱼） | 花鲢 | 白鲢 | 鲌鱼 | 草鱼 | 青鱼 | 鲤鱼 | 鳜鱼 | 鳊鱼 | 黄颡鱼 | 鲫鱼 | 红尾鱼 | 参子鱼 |
| 成交价（元/500克） |  |  |  |  |  |  |  |  |  |  |  |  |
| 花 鲢 | 白 鲢 |
| 次 品 鱼 | 死 鱼 | 次 品 鱼 | 死 鱼 |
|  |  |  |  |
| 佣 金： （￥： 元） |
| 备注：以上鱼类成交价均以元/500克为单位。 |

1、买受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竞买须知》和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承认拍卖结果，当场签署本确认书。

2、买受人已支付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竞买须知》的约定，以转账方式支付，如未能按期支付，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买受人违约造成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买受人须支付本人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上述成交金额的，买受人必须补足差额。

4、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因拍卖人失密而造成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事项： 按本场拍卖会《竞买须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6、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或由 ① 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②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确认书一式叁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会 场 纪 律**

1. 为维护公共秩序，保证拍卖会顺利进行，严禁无关人员进出会场，与会人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2. 与会人员须按指定位置入座，服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会场内请勿吸烟并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请于会人员不要随意离开座位在会场任意走动，保持会场内安静，以免影响他人及正常的会议秩序。
3. 每一竞买人最多只允许带1人进入会场，各竞买人应按照《拍卖须知》等规定进行应价或报价，不得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不得采取威胁手段阻挠其他竞买人正常竞价；不得阻碍干扰主持人的正常主持工作，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由工作人员清理出场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水生物处置

 **销 售 协 议 （样本）**

（本协议供参考，具体格式和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正式协议应包括本参考协议之内容》

甲方（出售方）：湖北省阳新县网湖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购买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出售网湖鱼类群落结构生态调控产生的水生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计划销售期限：集中销售时间以正式出鱼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天实际销售量根据甲方捕捞进度、出鱼进度据实确定， 年 月 日前必须完成销售。

二、销售品种、规格、价格：以拍卖成交结果为准。

三、风险控制：**甲方不承诺鱼产品的成活率。**吊车将鱼起吊至运鱼车上方后，由乙方负责承担水产品的存活风险；实际销售数量以销售期限内甲乙双方逐一核定的数量为准，最后的交付总量以实际捕捞出货为准，不足或超出拟定总量，竞得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

四、供货地点：捕捞队负责将水产品托运至码头、过秤，乙方负责在甲方通知的码头装车。过秤时，捕捞队、甲、乙三方各派人员进行监秤、计数，并签署销售码单，乙方认可委托人员签字核定的数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供货时间：甲方根据起网时间和数量等具体情况，通知乙方预估装运时间和当天计划销售数量（当天预估销售量不少于15-35万斤），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安排装运，随上随走，不得滞留码头，由此造成的死鱼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销售量（以三方签署销售码单为准）结算销售款，多退少补。

七、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350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作为预交销售款和履行合同的保证。销售期限届满后，甲方扣除应收的销售款、违约金（若有）、赔偿款（若有）后，并在乙方申请10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剩余款项。

合同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湖北省阳新县网湖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4205 0160 6937 0000 01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五马坊支行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扣收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存在扣收情况的，乙方应在甲方扣收履约保证金三天内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职责

1、销售期限内组织好捕捞生产。

2、负责组织捕捞队分类上称，指挥协调码头及停车场秩序。

九、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按当天甲方销售数量及时装运相应品种的全部水产品。若因装运数量少或运输不及时而造成鱼体损伤或死亡的，其损失由乙方按照拍卖成交价全额赔偿。

2.乙方承担吊车将鱼起吊至运鱼车上方后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人身和车辆安全风险，水产品存活率风险、交通安全风险、疫情和市场价差导致的销售风险等。

3.乙方必须妥善处理码头、停车场、进出交通通道周边村民关系、若运输造成的一切纠纷或社会矛盾，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安排装运造成鱼体损伤或死鱼，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拍卖成交价和实际损伤或死鱼数量计算损失，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扣收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三天内据实补足。乙方未足额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天，按应补足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

2、乙方运输车辆进出码头过程中，如损坏周边路旁房屋、树木、构造物等村民财产和人身损害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码头、停车场等区域不配合甲方相关交通秩序、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相关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的鱼体损伤或死鱼损失，具体损失金额按本条第1款约定执行。

4、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差额。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协议,；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称重、吊装、装运过程中三次(含)以上拒绝甲方合理监督管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3)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装运时间装运鱼类产品或不足额装运达到两次（含）以上；

(4)甲方通知乙方扣收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未在甲方扣收履约保证金三天以上足额补缴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按结算方式支付款项；

**(6)乙方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所有销售工作的；**

(7)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其中(1)-(5)情形，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上述原因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只需通知乙方即可，上述解除协议的情形并不妨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二、通知送达：

乙方指派 作为乙方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代表乙方履行协议，乙方对乙方代表实施的协议履行行为均予以认可，乙方代表实施的协议履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甲方通知、签署销售单、签署调价单。甲方向指定电话发送短信,发送时即为送达成功。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更换乙方代表或指定接收通知电话的，应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函。乙方未提交上述变更函的，视为未变更，乙方应对乙方代表实施的协议履行行为或甲方发送的通知予以认可。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